

#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

## 碩博士生論文規範準則

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並提升本系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須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、博士生須於博二下學期結束前向系上提出指導教授之申報，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
- 三、本系碩博士生於申報或重新申報指導教授後，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形，系主任得召開系務會議，另做妥適的裁量。